



# 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

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0G-K 號彌敦中心 14 樓 電話：2397 1822 傳真：2380 6837  
Email：womenaffairs@klfnas.org.hk

---

致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

黃毓民議員

## 加強檢控 禁絕《爽報》物化女性

自本港壹傳媒旗下《爽報》於去年 9 月發行以來，其露骨的色情資訊，引起社會各界的猛烈抨擊。根據影視處的統計數字，該報發行的首兩月內，先後有 26 件在該報刊登或上載至該報網站的刊物，被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，當中更有 23 件被評定為不雅物品，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，反映《爽報》敗壞社會風氣，並不適宜在無管制的情況下任由公眾取閱；而除窒礙青少年的身心發展，該報的字詞及意識形態亦明顯物化女性，扭曲男女平等的價值觀，因此我們認為，政府必須正視有關問題，研究如何加強對不良媒體的阻嚇力。

香港作為一國際城市，必須保障言論及新聞自由，但《爽報》的行為無疑已偏離了新聞操守，但求譁眾取寵，版面上充斥著腥色煽情的文字、圖片等。我們欣悉學界同人已果斷地禁止學生攜帶《爽報》進入校園。不過，青少年仍然可以在上，下課途中，或在街上接觸到《爽報》。政府有責任保障下一代的健康成長，因此本會建議，影視處應加派人手執法，並研究加重罰款額。現時，任何人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，首次定罪可判罰款四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，再犯可判罰款八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；而且，當留意到《爽報》對青少年的負面影響時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經指出，影視處若發現《爽報》刊載的內容明顯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可向有關出版商直接檢控，而不用事先將有關內容交淫審處評級。然而，影視處卻甚少主動採取檢控行動，加上該報屢遭檢控仍故態復萌，反映現時政府對不雅物品的防範措施不足，在執法及判刑上仍有改善空間，立法會應就此



# 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

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0G-K 號彌敦中心 14 樓 電話：2397 1822 傳真：2380 6837

Email：womenaffairs@klnfas.org.hk

---

議題，加強磋商及檢討。

香港媒體一向以其文明理性著稱，而《爽報》卻以報導新聞為名，賣弄色情為實，無異會對整個新聞界構成負面影響，削弱媒體的公信力，降低人文素質；加上該報為免費取閱，動輒每日派發量為數十萬份，其影響力不容忽視，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嚴正處理，以免歪風蔓延。另外，鑑於香港媒體物化女性的情況氾濫，立法會亦應考慮為媒體訂立一套規範，審核具有性別歧視成分的遣詞用字，並就此議題諮詢大眾，以求倡導男女平等的風氣，建立一個更文明的社會。

《爽報》是香港新聞空間的毒瘤。學校已經做了適當的防範措施，本會期望立法會為我們的下一代設想，討論如何在學校以外的地方，加強力度管控害群之馬，維護香港公共媒體的健康！

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謹啟

2012 年 1 月 17 日